

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昀冢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近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佳珍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增资权，是基于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策略和长远战略规划，并综合考虑池州昀钐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谨慎决策。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聚焦资源推动精密电子零部件核心业务的发展，有效改善和优化财务结构。同时，有利于推动池州昀钐未来股东结构优化和战略投资者引进、推动池州昀钐市场化运作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放弃控股孙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

于放弃控股孙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4月4日